

黃
批

自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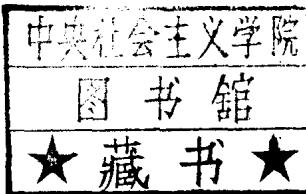
十三

三

易經

乙126.1

62451



黃公年稿白文十三種



200261894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2642/23

黃侃手批白文十三經

黃侃校點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)

長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振興印刷廠印刷
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55·5

1982年 1月第 1 版 1986年 6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數 10,501—13,500

統一書號：17186·27 定價：14.65元

前　　言

《十三經》白文斷句，係黃侃先生手稿。侃字季剛，湖北蕲春人，是近代著名文字、音韻、訓詁學家。他對於先秦古籍如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三禮》（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）、《三傳》（《春秋左氏傳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）、《爾雅》等書，所費功力尤深。於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咸撰有札記，散見於日記中，惜在抗日戰爭時失去泰半，《三禮》纔存《禮學略說》一卷，《爾雅》校語今悉錄入《爾雅音訓》中。

先生治經，持論平允，不存門戶之見。凡有所疑，必廣搜旁證，輾轉求通，不輕改易本文。嘗言：「凡輕改古籍者，非愚則妄。」其學於名物、制度、文辭、義理，靡不兼綜廣攬。其持論，闊通嚴謹兼而有之，追比乾嘉學者，有戴震之闊通，而無其新奇；有惠棟之嚴謹，而無其支離破碎之病，洵爲一代鉅儒。

先生嘗言：唐人修五經疏，於《周易》不用漢儒之義，而用王弼注；《尚書》用偽孔安國傳，清儒多議其失。平情論之，漢儒解《易》，說多細碎而不切用，且以《易》爲神秘之書，唐人專主王弼《易》，以其切用故也。《周易》句讀，參差不齊，唯當主一說。故其手校《十三經》白文，於《周易》斷句一依王注之說。又言：《書》用偽孔傳，誠爲失當，然自今日言之，《尚書》師說已殘闕不完，唯有偽孔傳獨在，孔傳偽託之人果爲王肅，王亦魏世大儒，其採摭豐富，語有據依，精理雅言，在在皆是。清儒如孫星衍有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江聲有《尚書集注音疏》之作，然據其所解，間有不可句讀者。故於《尚書》句讀，一以偽孔義爲主。《毛詩》句讀，則以毛傳鄭箋之義爲據，《三禮》一依鄭玄注，《左氏傳》則唯杜預注是遵，《爾雅》則全依郭璞注。

研治先秦古籍，必自分析章句始。古籍中難於斷句者，以《儀禮》、《尚書》爲最。《儀禮》自韓愈已苦難讀，又稱「周誥殷盤，佶屈聱牙」。先

生亦云：「予如脫離注疏，對周誥句讀幾無以下筆。」故解經獨本漢唐傳注正義爲說。古經句讀，其難分析者多，雖易解如《孟子》，各家所施句讀亦間有歧異。如《離婁下·齊人有一妻一妾章》「乞其餘不足」，或有從「不足」斷句，先生則以「乞其餘」爲句，而於「不足」下注逗點，與「又顧而之他」爲句。先生又言：《詩經》多四字句，人以爲易讀，然《詩》有聲氣句與文法句之別，以聲氣爲句者，如《邶風·柏舟》首章「微我無酒，以敖以遊」爲二句，而於文法則爲一句。毛傳云「非我無酒可以遨游忘憂也」，其義可見。其它類此者尚多。先生云：「治經之法，先宜主一家之說以解經文，繼則兼通衆家之說而無所是非。」故於《爾雅·釋畜》「駢牝驪牡玄駒麌驂」之文，依郭注於「駢牝玄駒」下注點，「驪牡麌驂」下注圈，實則應依鄭玄注《周禮·夏官·廋人》引《爾雅》讀「駢」爲句，「牝驪牡玄」各爲句，先生雖知鄭義爲長，然於句讀則仍從郭，良以治經先宣以一家之說爲主故爾。

先生所讀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（此本已失），朱墨重沓，或塗乙至不可識，有所得即箋識其端。於白文本亦全加圈點，並勘誤補闕，其於異文及舊讀有異，如《尚書》古文今文不同，《詩經》鄭箋與毛傳異義，以及《毛詩》興義所在，《左氏》條例諸端，均用符識表明。所施符識約達四十餘種，蓋其微言奧旨，俱寄其中。今就可逆知其用意者，加以說明（見後附《符識說明》），其於所不知，即闕而不說，俟讀者詳之。先生所撰《手批白文十三經提要》，對批校體例有所說明，現刊於書首。

先生治學精勤，嘗謂子姓曰：「汝見有勤學如我者否？」誦群經義疏及《四史》皆十餘過。蓋自三十以後二十年中，其精力多萃於經傳注疏及《說文》中。其於諸經傳圈點，雖云根據舊注，然舊注簡略，如《儀禮》鄭注字數反較經文爲少，徒據注文，嘗不能確知句讀斷限，須深究古訓，審度經文辭氣，探其義旨，始得明古人用意所在。經生多詳訓詁，而忽於推究文理，唯先生兼具衆長，所下句讀，至爲確切。先生

治學十分謙謹，不斷檢查自己不足之處。就句讀而論，亦經反復推究，並常加修正。一九三三年元月，他給學生陸宗達信中說：「侃所點書，句讀頗有誤處，望隨時改正。即如《洛誥》『今王即命（逗）曰（逗）記功（句）宗以功（逗）作元祀（句）』此在叢書本《尚書》斷句尚不誤，而侃前竟誤讀以『記功宗』爲句。雖有所本，要不合於注疏也。」先生爲一代經學家，能持此實事求是，周嚴責己之治學態度，足爲學者有所矜式。今上海古籍出版社將其批校斷句《十三經》白文本影印刊行，其沾溉後學，殆無涯已。

本書底本爲一九一四年商務印書館鉛印本。先生之批校，約於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進行，一九三二年又改正一遍。在此之前，尚有一部初校本，約於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一年批校，一九三〇年冬復閱改正。兩本斷句相同，其他符識稍異，現特附記說明。

黃焯 一九八一年十月

符識說明

一、全書符識說明

1. 書中於句旁加圈「○」表斷句。古書無標點符號，通讀時在文義停頓處加圈點，稱斷句，這種句往往比現代語法所述之「句」為短。如《禮記·禮器》：「社稷山川之事。鬼神之祭。體也。」（八六頁）又書中偶於句中加點「、」，以示頓或逗。如《儀禮·士冠禮》：「爵弁服。纁裳。純衣。緇帶。韎韘。」（一頁）《周禮·春官宗伯·典瑞》：「圭璧。以祀日月星辰。璋邸射。以祀山川。以造贈賓客。」（五八頁）唯《尚書》偽古文、《儀禮》、《春秋》三傳、《孟子》斷句符號稍有不同，詳見各書說明。

2. 凡句下加「—」者，表分段。

3. 凡句下加「□」者，表空格。如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「克咸厥功」下加「□」（一四二頁）。原表空格○上加「×」，表不空格。如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（十六頁）。

4. 凡在兩段文字之間加「——」者，表上下文相連。如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（一四二頁）。

5. 凡於句中加「[]」者，表原爲倒文，現予對調。如《周易·需卦》：「以終吉也」（六頁），當爲「以吉終也」。

6. 凡於字之四角加半圈者，表四聲。如《周易·乾卦》「亢龍有悔」（一頁）之「亢」字。

7. 凡於字旁加「、」者，表此字有異文，如《孟子·梁惠王》引《詩》「白鳥鶴鶴」（一頁）、「於初魚躍」句，「鶴鶴」，《詩·大雅·靈臺》作「翯翯」。「初」一本作「仞」，故於「鶴鶴」與「初」字旁注「、」。

8. 凡字上加「・」者，表此字真書體製與篆文有異，或古本與今本不同。如《詩·邶風·北門》：「終棄且貧」（十七頁），「棄」真書作「棄」，篆文作「𡇗」。

9. 凡於字上加「×」者，表此字訛誤或爲衍文，並將所改之字錄於書眉或字旁。如《詩·邶風·簡兮》：「衛之賢者仕於伶官」（十七頁），「伶」當

作「冷」，於「伶」上加×，並錄正字「冷」於書眉。《詩·國風·關雎》：「關雎……一章四句」（二頁），後二「章」字係衍文，上加×。

10. 凡於字之右上方加「\」者，表據別本補字，所補字於書眉上注明。如《尚書·禹貢》：「厥賦下上錯」（十頁），據閩本在「錯」字上補「上」字。

二、各經符識說明

1. 《周易》符識說明

凡段首或行首加「△」者，表別本分段與此不同。如《說卦》（五〇頁）一二兩段，李道平《周易集解纂疏》連爲一段，故於「昔者聖人之作易也，將以順性命之理」段上加△。又李書將「帝出乎震」以下文字從「雷以動之」段中分出與下段相連，故於該行上加△。

2. 《尚書》符識說明

(1) 《尚書》中於字旁加點者，表今文用字與古文不同。如《堯典》：「文思安安」（一頁），今文作「文塞晏晏」。「宅嵎夷」（一頁），「宅」一作「度」，「嵎夷」一作「禹鍊」之類是。

(2) 凡今文篇名末字右旁皆加圈，但從今文《堯典》、《臯陶謨》、《顧命》中分出之《舜典》、《益稷》、《康王之誥》三篇名則不加圈。偽古文篇名亦不加圈，如《湯誥》等篇是。

(3) 凡偽古文斷句祇用點，如《大禹謨》、《五子之歌》等篇是。

(4) 凡偽古文於句旁連加點者，表此類文句確有來歷，非魏晉間人所偽造。如《大禹謨》「帝德廣運」(四頁)三句見《呂氏春秋·諭大》引《夏書》，「任賢勿貳」(五頁)二句見《國策·趙武靈王》引《書》之類是。

(5) 阮元《尚書注疏校勘記》所載古本與今本異同用朱色圈標於經文之左。

(6) 山井鼎《尚書考文》、《書古文考》、物觀《補遺》所載用「・」標於經文之左。

(7) 敦煌寫本經傳及《經典釋文》、日本寫本經傳用朱色「〔〕」標於經文之左。

(8) 《原本玉篇》、《匡謬正俗》、《後漢書注》、《群經音辨》所載以朱色

「△」標於經文之左。

3.《毛詩》符識說明

- (1) 凡於句右旁加「——」者，表興義。如《周南·關雎》：「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」(二頁)，《周南·卷耳》：「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」(三頁)等句右旁均加「——」表興。
- (2) 凡於上句左下角與下句左上角用「——」連接者，表上下句於文法需連讀。如《邶風·柏舟》「微我無酒，以敖以遊」(十一頁)二句是。
- (3) 句旁加「/」者，表反問詞，此係依毛傳、鄭箋或孔疏而定。如《大雅·文王》：「文王在上，於昭于天。……有周不顯，帝命不時。……凡周之士，不顯亦世。」黃氏因「不顯亦世」句毛傳云「不世顯德乎」，故以「不顯」、「不時」為反問詞，皆加「/」號。
- (4) 凡於上下句角加「」者，表此類句為詩人代所詠之人述之之詞。如《召南·行露》次章三章是(八頁)。
- (5) 凡於字左旁加「•」者，表鄭箋與毛傳義異或字異。如《周南·關

睢》：「君子好逑」（二頁），「好逑」左旁加點，毛解爲「好匹」，鄭讀「好」爲「和好」之「好」，「逑」作「仇」是。

(6) 凡上下兩字用「」相連，表倒裝句，或表傳箋補足經意。如《召南·江有汜》「不我以」（十頁）即「不以我」，又如《邶風·柏舟》「不能奮飛」（十一頁）句，於「能奮」二字間用「」連接，以傳云：「不能如鳥奮翼而飛去。」

4. 《周禮》符識說明

(1) 書眉下「疏」字指阮校本《周禮注疏》四十二卷），「孫」字指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八十六卷），楷體數字指《注疏》卷數，篆體指孫書卷數。

(2) 凡於字或句旁加「——」者，表前人對此提出疑議。如《天官冢宰·膳夫》：「以樂侑食」（九貞），孫詒讓《正義》謂「侑」當作「宥」。

(3) 凡於字上加「〔〕」者，表此爲衍文或重文。如《冬官考工記·輶人》「輶注則利，準利準則久，和則安。」（二二二頁）第二個「利準」爲重文。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同此。

5. 《儀禮》符識說明

(1)書眉上「疏」字指阮校本《儀禮注疏》(五十卷)，「胡」字指胡培翬《儀禮正義》四十卷)，「楊補」指楊大堉補注胡書中《士昏禮》等五篇。墨色數字指《注疏》卷數，朱色指《正義》卷數。

(2)底本(商務本)按阮校本《儀禮注疏》卷數分大段，文義往往被割裂。黃氏將諸段連接而按《注疏》分節。每節題名注於書眉下。胡氏《正義》分節與之有異者，注於書眉下。

(3)經文斷句用「○」，記文用「、」；唯《喪服篇》記文用「・」，傳文用「、」。

(4)凡字旁加「／」者，表前人謂此有誤衍。如《士冠禮》「贊者盥于洗西」(二二頁)中「于洗西」三字，前人謂乃注文誤入經文。

6.《禮記》符識說明

(1)底本(商務本)按阮校本《禮記正義》卷數分段，黃氏將諸段連接而按宋本和《正義》分節。

(2)宋本《禮記》和阮校本《禮記正義》分節不盡相同，凡於句下加「—」

者，表宋本分節；凡商務本句下刊有「○」及加朱色「○」者，表阮校本《正義》分節。

7. 《春秋左傳》符識說明

(1) 經文斷句用「·」，傳文用「○」，傳文中對話中用「、」。
(2) 凡於諸字下連續加「○」，表左氏之詞涉及全書條例。如《隱公元年》：「不書即位，攝也。」(一頁)

(3) 凡於句旁標「——」者，表君子曰或仲尼曰。
(4) 凡於句末加「△」者，表書法，觀本書經傳可知。

8. 《春秋公羊傳》、《春秋穀梁傳》符識說明。

(1) 經文斷句用「○」，傳文用「、」，敘事文用「△」。
(2) 凡句末字旁加朱色「——」者，表疑問語。如《公羊傳·襄公二年》：「曷爲不繫乎鄭」(八二頁)，於「鄭」旁加朱色「——」，表疑問。
(3) 凡於句旁加「——」者，表釋《春秋》書法。如《公羊傳·文公二年》：「大旱之日短」至「故以異書也」(五三頁)句旁加「——」，即表《春秋》書法。

9.《論語》符識說明

(1) 凡於句旁加連「、」者，表重出。如《里仁篇》「子曰：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」（六頁）句旁連點，表此文重出，因已見《學而篇》。
(2) 字旁加「△」者，表異文。如《陽貨篇》「歸孔子豚」（三五頁），「歸」字旁加「△」，表此字有異文。據《經典釋文》，「歸」，鄭本作「饋」。

10.《孝經》符識說明

(1) 凡於句旁加連「、」者，表古文分章不同。如《庶人章》「故自天子至於庶人」至「未之有也」（二頁）旁加連「、」。據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古文分此以下別爲一章。」

11.《孟子》符識說明

本書斷句用「、」。